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委员5人，实到委员5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委员会认真讨论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

同意《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《公司2022年度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4名董事委员的津贴标准，非关联董事委员不足3人。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本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，提交公司董事会逐项表决后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《公司2022年度内部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《公司2022年度内部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（关联董事委员黄建荣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4、《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《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，本委员会将依据公司年度业绩完成情况，组织实施考核后、确定最终发放金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决议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

委员：胡越川　黄建荣　何亚平　刘放来　李秉心

2023 年 4 月 17 日